項目	(四)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
4.1	是否確實盤點全機關資訊資產建立清冊(如識別擁有者及使用者等)· 且鑑 別其資產價值?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, 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資通系統,依附表 9 完成系統分級,並完成附表 10 之控制 N10100
	措施;每年至少 <mark>檢視</mark> 1 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。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6款: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
稽核	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。
依據	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:應辦事項之 ISMS 導入及
	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·ISMS 須符合 CNS27001 或 ISO27001
	3. CNS27001:本標準各項要求事項,包括 CNS27005(資訊安全風險管
	理)
	4. CNS27005:本標準支援 CNS27001 所規定之一般概念。
	附錄 B 資產之識別與估價及衝擊評鑑-B.2 資產估價(估價指鑑別)
	CNS27002:20235.9 資訊及其他相關聯資產之清冊
	1. 資訊資產宜包含與資通訊、資安正常維運
稽核	2. 資訊資產盤點範圍應為全機關及各核心業 佐證 佐證
重點	2. 異常異性
	3. C級以上機關應每年檢視一次資通系統清 及分級結果核可紀錄
	冊及分級之妥適性,並應有核可紀錄。
	1. 資通系統之 <mark>盤點範圍</mark> 應涵蓋全機關(含業務單位、輔助單位)·建議檢
	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「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」 [。]
稽核	2. 資訊資產之盤點應涵蓋全機關(含業務單位、輔助單位),不侷限於 IT
參考	(即 OT 也應盤點)、不侷限於連網設備(即不連網設備也應盤點)。[資
	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]機關可藉由資通系統所提供的業務流程活動,
	識別該資通系統之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,包括業務流程活動中之資源保

管人、所需使用之資源與規範、執行關鍵活動中所產生的紀錄與最後之 輸出及度量標準等。

- 各核心業務與各資通系統或資訊資產之對應情形,核心業務無對應資通 系統或資訊資產者之妥適性。
- 4. 依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<mark>進行</mark>適當分級(<mark>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</mark> 必要系統列為中級以下之妥適性)。
- 5. 核心資通系統: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,或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,是否有不符情形(例如,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,卻沒有被列為核心資通系統)。
- 6. 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清單,應經權責人員核定。核定人員建議為資安長或 其指派之適階人員。
- 7. 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。
- 8. 為執行風險評估,故需識別核心資通系統與資訊資產之關聯,可確認機關是否有相關文件足以描述前開關聯,例如但不侷限於將核心資通系統標示於資訊資產盤點結果,或於系統清冊上標示對應之資訊資產。

FQA